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HXLYZC-CS-（2021） 007

甲方：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乙方：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28 日

根据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实施方案(项目编号 HXLYZC-CS-(2021) 007) 项目招标，甲乙双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为开展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方案编制服务。具体内容见第三条。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 ， 小写：¥6400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 限量实施方案	64	/
	合计	64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HXLYZC-CS-（2021）007 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

1. 园区基本情况梳理及环境质量评估；
2. 园区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
3. 确定园区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4. 完成监测监控布点方案；
5. 编制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响应单位应按“一园一策”方式编制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明确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控范围。
 - 2) 明确工业园区限值限量主要指标。
 - 3) 确定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 4) 确定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 5) 探索建立工业园区碳排放总量管控机制。
 - 6) 严格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控措施。
 - 7) 建立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激励机制。

四、成果

1. 提交《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
2. 提交《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 帮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及负责人，以便开展企业资料调研、站点选址及设备安装工作；
2. 提供园区基础资料；
3. 其他应由甲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乙方：

1. 负责成立现场工作小组。成立现场工作小组，负责点位选址、设备安装调试、设备长期运维、数据质控等方面工作，做好组织及培训方面的准备。
2. 及时开展问题研讨。在服务期间，及时总结项目调研、施工、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的疑点、难点，组织技术组成员开展业务培训、工作研讨会，切实履职尽责，听取各方意见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
3. 服务期间，需要协调调度事宜，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
4.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六、服务时间

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3月28日。如上级管理部门对进度要求提前或延后的，乙方应按变更后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报告提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报告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八、服务承诺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

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2. 工作启动后，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与各部门对接，确保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3. 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4.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5. 乙方交付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享有。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服务要求，完成报告的编制，由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因故逾期不能按时组织完成，应取得甲方同意调整或延期，乙方如无故或擅自作主，不能按时组织完成项目，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额中扣除。逾期完成成果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需退还已支付费用。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依据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

5. 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

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 乙方的成果中不得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内容，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上土路79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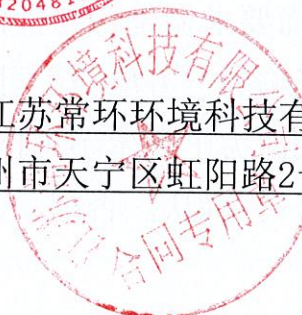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15975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帐 号：32050162423600000225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章）：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燕园北路90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